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2016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4：30 时

地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一号会议室

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张东海先生

（一）会议开幕致词；

（二）介绍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来宾；

（三）介绍股东大会出席人员情况及股份统计结果；

（四）推选会议监票、计票人员；

（五）审议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修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修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修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修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修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一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修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因公司取消优先股的发行，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现行有效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章第 1.01 条规定如下：

“第 1.01 条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特别规定》、《必备条款》、《章程指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以及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公司是依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中国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股份制企业审批文件内政股批字（1997）14 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并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委托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注册号为 150000400001093 号。

公司于 1997 年 7 月 15 日，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资人发行以外币认购并且在境内上市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16600 万股，并于 1997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批/核准机关全称】批/核准，发行优先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修改为：

“第 1.01 条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特别规定》、《必备条款》、《章程指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公司是依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中国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股份制企业审批文件内政股批字（1997）14 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并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委托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注册号为 150000400001093 号。

公司于 1997 年 7 月 15 日，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资人发行以美元认购并且在境内上市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16600 万股，并于 1997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章第 1.05 条规定如下：

“第 1.05 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财产由不同种类的股份组成，同一种类股份的每一股的金额相等，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为独立法人，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管辖和保护。

公司的一切行为均须遵守中国及境外上市外资股上市地法律和法规，并且应该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修改为：

“第 1.05 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为独立法人，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管辖和保护。

公司的一切行为均须遵守中国及境外上市外资股上市地法律和法规，并且应该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3、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章第 1.06 条规定如下：

“第 1.06 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有权审批部门批准，待公司公开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原公司章程及其修订自动失效。”

现修改为：

“第 1.06 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有权审批部门批准（如需）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原公司章程及其修订自动失效。”

4、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章第 1.07 条规定如下：

“第 1.07 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在不违反本章程 21.01 条规定的前提下，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现修改为：

“第 1.07 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在不违反本章程 21.01 条规定的前提下，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5、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章第 3.01 条规定如下：

“第 3.01 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经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可以设置优先股等其他种类的股份。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视为不同种类的股东。”

现修改为：

“第 3.01 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公司可以依法发行优先股。”

6、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章第 3.03 条规定如下：

“第 3.03 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其中，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百元。

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现修改为：

“第 3.03 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7、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章第 3.05 条规定如下：

“第 3.05 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同是普通股股东，享有和承担本章程所规定的普通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内资股与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属于非境外上市股份类别，境外上市外资股属于境外上市股份类别。本章程中，内资股与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亦称为“非境外上市外资股”。

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除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

现修改为：

“第 3.05 条 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

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除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

8、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章第 3.06 条规定如下：

“第 3.06 条 公司发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资股，简称为 H 股。H 股指获香港联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现修改为：

“第 3.06 条 公司在境内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美元认购和交易的股票称为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公司在香港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9、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章第 3.07 条规定如下：

“第 3.07 条 公司于 1997 年 9 月 23 日以募集方式设立，设立时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 16,6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公司总股本为 36,600 万股，其

中发起人股 2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4.64%；境内上市外资股 16,6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5.36%。

201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发行 163,003,500 股 H 股，公司股本结构为：已发行非境外上市股份总数为 1,464,000,000 股，其中内资股 800,00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49.17%，B 股 664,00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40.81%；H 股 163,003,5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2%。【】年【】月【】日，公司发行【】股优先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254,007,000 股，其中内资股 1,600,00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49.17%，B 股 1,328,00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40.81%，H 股 326,007,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2%。

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股数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现修改为：

“第 3.07 条 公司于 1997 年 9 月 23 日以募集方式设立，总股本为 36,6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其中发起人持有境内法人股 2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4.64%；B 股 16,6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5.36%。

201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发行 163,003,500 股 H 股，总股本为 1,627,003,500 股，其中境内法人股 800,00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49.17%，B 股 664,00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40.81%；H 股 163,003,5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2%。

公司股份总数为 3,254,007,000 股，其中境内法人股 1,600,00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49.17%，B 股 1,328,00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40.81%，H 股 326,007,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2%。”

10、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章第 3.11 条（五）规定如下：

第 3.11 条 “(五)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现修改为：

第 3.11 条 “(五)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11、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章第 3.13 条规定如下：

“第 3.13 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的内资股、境内上市外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应分别按照中国法律及本章程的规定买卖、赠与、继承和抵押。公司股份的转让和转移，须到公司委托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并应根据有关规定办理过户手续。”

现修改为：

“第 3.13 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的境内法人股、境内上市外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应分别按照中国法律及本章程的规定买卖、赠与、继承和抵押。公司股份的转让和转移，须到公司委托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并应根据有关规定办理过户手续。”

12、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章第 3.14 条规定如下：

“第 3.14 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普通股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现修改为：

“第 3.14 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普通股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此款转让限制涉及 H 股，则需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3、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章第 3.15 条规定如下：

“第 3.15 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普通股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普通股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普通股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普通股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现修改为：

“第 3.15 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普通股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普通股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若此款转让限制涉及 H 股，则需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规定。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普通股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普通股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4、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章第 4.03 条规定如下：

“第 4.03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亏损公司除外）；

（六）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份时应当按本章程第 4.04 条至第 4.07 条的规定办理。

公司可根据发行条款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回购注销本公司的优先股股份；除法律法规要求和发行条款另行约定外，公司优先股的赎回无需满足其他条件。

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公司与持有本公司优先股的其他公司合并时，应当回购注销相应优先股股份。”

现修改为：

“第 4.03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亏损公司除外);

(六)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份时应当按本章程第 4.04 条至第 4.07 条的规定办理。”

15、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六章第 6.07 条规定如下:

“第 6.07 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 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非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变更适用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现修改为:

“第 6.07 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 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变更适用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6、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六章第 6.10 条规定如下:

“第 6.10 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 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非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 申请补发的, 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 申请补发的, 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H 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 其股票的补发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 90 日，每 30 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四）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 90 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五）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 90 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六）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现修改为：

“第 6.10 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H 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 90 日，每 30 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四）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 90 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五）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 90 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六）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17、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章第 7.02 条规定如下：

“第 7.02 条 公司股东按照所持股份类别享有不同的权利。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 包括:

(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国籍;

(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 公司股本状况;

(4) 公司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及董事会、审计师及监事会报告;

(5) 公司的特别决议;

(6)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 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7) 已呈交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机关备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检报告副本; 及

(8) 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

公司须将以上除第(2)项外(1)至(8)的文件按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备置于公司的香港地址, 以供公众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免费查阅(其中第(8)项仅供股东查阅);

(六)公司终止或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优先股的条款及份额获得股利;

(二)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通知优先股股东, 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 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

但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 10%；
-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4、发行优先股；
-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四）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即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

（五）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但相关股份受让方为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种类、条款及份额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现修改为：

“第 7.02 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依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国籍；

(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 公司股本状况；

(4) 公司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审计师及监事会报告；

(5) 公司的特别决议；

(6)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7) 已呈交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机关备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检报告副本；及

(8) 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

公司须将以上除第（2）项外（1）至（8）的文件按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备置于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众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免费查阅（其中第（8）项仅供股东查阅）；

(六) 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18、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章第 7.04 条规定如下：

“第 7.04 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优先股股东仅得就其有权参与审议的事项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内容、程

序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情形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或撤销。”

现修改为：

“第 7.04 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19、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章第 7.07 条规定如下：

“第 7.07 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现修改为：

“第 7.07 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20、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章第 8.02 条（七）规定如下：

第 8.02 条 “（七）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方案及优先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现修改为：

“第 8.02 条 “（七）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21、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章第 8.05 条（三）规定如下：

第 8.05 条 “（三）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含 10%，不含投票代理权）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现修改为：

第 8.05 条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含 10%，不含投票代理权）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22、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章第 8.14 条规定如下：

“第 8.14 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表决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非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现修改为：

“第 8.14 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表决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境内法人股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23、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章第 8.36 条规定如下：

“第 8.36 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东大会以网络形式召开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股东大会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人无论亲自投票或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均视为股东亲自投票行使表决权。

公司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现修改为：

“第 8.36 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东大会以网络形式召开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股东大会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人无论亲自投票或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均视为股东亲自投票行使表决权。”

24、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章第 8.45 条规定如下：

“第 8.45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普通股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在其对本章程第 7.02 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事项进行表决时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或当年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付息日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优先股股东依据表决权恢复的情形行使表决权时，每股优先股按照该优先股条款约定的比例行使表决权。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优先股当期应付股息的，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

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凡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其任何股东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此项规定或限制的情况，则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现修改为：

“第 8.45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普通股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凡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其任何股东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此项规定或限制的情况，则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25、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章第 8.51 条规定如下：

“第 8.51 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时，应充分反映中

小股东的意见，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条所指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 2 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与公司章程规定当选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表决权，每一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拥有的表决权数为其按照发行条款约定的比例计算的表决权与公司章程规定当选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分散选举数人，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的一项制度，累积投票制同样适用于独立董事的选任。

适用累积投票制度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一）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创立大会通过；

（二）以后每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四）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五）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六）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公司章程规定当选的董事、监事总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把投票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位候选人，也可分散选举数人或全部候选人（例如某股东拥有 100 股股票，而公司准备选出 11 名董事，则该股东的表决权累积为 $100 \times 11 = 1100$ 票）；

（七）在有表决权的股东选举董事、监事前，应发放给其关于累积投票解释及具体操作的书面说明，指导其进行投票；

（八）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现修改为：

“第 8.51 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时，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条所指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 2 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与公司章程规定当选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表决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分散选举数人，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的一项制度，累积投票制同样适用于独立董事的选任。

适用累积投票制度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一）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创立大会通过；

（二）以后每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四）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五）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六）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公司章程规定当选的董事、监事总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把投票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位候选人，也可分散选举数人或全部候选人（例如某股东拥有 100 股股票，而公司准备选出 11 名董事，则该股东的表决权累积为 $100 \times 11 = 1100$ 票）；

（七）在有表决权的股东选举董事、监事前，应发放给其关于累积投票解释及具体操作的书面说明，指导其进行投票；

（八）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26、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章第 8.59 条规定如下：

“第 8.59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修改；
-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或出售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交易；
- (七) 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股东大会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审议本章程第 7.02 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参与的事项时，优先股股东与普通股股东应分类表决，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相关事项的决议，除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本条规定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应以普通决议通过。”

现修改为：

“第 8.59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修改；
-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或出售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交易；

（七）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八）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股东大会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除本条规定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应以普通决议通过。”

27、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章第 8.60 条规定如下：

“第 8.60 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有要求，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该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披露其利益，并应回避和放弃其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或决议应注明股东不投票表决的原因；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详细说明。

如因回避无法形成决议，该关联交易视为无效。”

现修改为：

“第 8.60 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有要求，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该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披露其利益，并应回避和放弃其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或决议应注明股东不投票表决的原因；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

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详细说明。”

28、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章第 9.08 条规定如下：

“第 9.08 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非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内资股股东和 B 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 12 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20%的；

（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的；或

（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现修改为

“第 9.08 条

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境内法人股股东属于同一类别股东。

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 12 个月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20%的；

（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的；或

（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29、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章第 10.05 条规定如下：

“第 10.05 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限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

董事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前擅自离职，在其辞职生效后或者任期结束后未依法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忠实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现修改为：

“第 10.05 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限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

董事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前擅自离职，在其辞职生效后或者任期结束后未依法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忠实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0、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章第 10.09 条规定如下：

“第 10.09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以下重
视义务：”

现修改为：

“第 10.09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以下忠
实义务：”

31、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章第 10.11 条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规定如下：

“（二十）按照公司实际情况依本章程第 16.15 条的规定调整优先股的股息支付日；

（二十一）决定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融资；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规定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修改为：

“（二十）决定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融资；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规定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2、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一章第 11.04 条第（六）款规定如下：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现修改为：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33、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一章第 11.07 条第（九）、（十）款规定如下：

“（九）发行优先股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公司章程或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

“（九）公司章程或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34、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二章第 12.08 条规定如下：

“第 12.08 条 本着提高公司运行效率的原则，在遵守 12.04 条和符合证券监管机关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经理办公会议可以决定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相关事项。”

现修改为：

“第 12.08 条 本着提高公司运行效率的原则，在遵守 12.04 条和符合证券监管机关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经理办公会议可以决定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信额度、银行贷款、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

35、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四章第 14.01 条规定如下：

第 14.01 条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监事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现修改为：

第 14.01 条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监事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6、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四章第 14.17 条规定如下：

第 14.17 条 监事会决议采取举手表决方式或监事会认可的其他表决方式。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现修改为：

第 14.17 条 监事会决议采取举手表决方式或监事会认可的其他表决方式。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7、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六章第 16.10 条规定如下：

“第 16.10 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不得在未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

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现修改为：

“第 16.10 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不得在未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38、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四章第 16.15 条规定如下：

“第 16.15 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确定现金分红在是次利润分配方式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

到 40%。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公司每连续 3 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分配。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

公司的股利以人民币宣派，对内资股和优先股以人民币支付，对境内上市外资股以美元支付，对 H 股股东以港币支付。人民币与美元、人民币与港币的外汇折算率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兑换汇率的中间价计算。

股东对其在催缴股款前已缴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东无权就其预缴股款参与其后宣派的股息。

公司优先股采取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股息率计算方法按发行方案规定执行。

公司优先股每一期发行时的票面股息率均将不高于该期优先股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跳息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调整时点的票面股息率已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股息率将不予调整；如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为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发放股息。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优先股股息的派发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逐年审议决定，除非经股东大会另行决定，需于股息支付日派发。股息支付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

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孳息，该等整年日或其顺延后的日期以下简称“计息整年日”）或公司董事会另行确定的计息整年日起 180 日内的其他日期。若股东大会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期股息，公司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方案的约定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期股息，且不构成公司违约。

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一）公司先于优先股股东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二）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赎回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普通股股份的除外）。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的分配。”

现修改为：

“第 16.15 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确定现金分红在是次利润分配方式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公司每连续 3 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分配。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

公司的股利以人民币宣派，对境内法人股以人民币支付，对境内上市外资股以美元支付，对 H 股股东以港币支付。人民币与美元、人民币与港币的外汇折算率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兑换汇率的中间价计算。

股东对其在催缴股款前已缴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东无权就其预缴股款参与其后宣派的股息。”

39、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九章第 19.06 条规定如下：

“第 19.06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支付清算费用；
-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交纳所欠税款；
- （四）清偿公司债务。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按照以下顺序及方式分配给股东：

（一）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与发行价格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占全部优先股的比例分配；

（二）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照欠款规定清偿前，不应分配给股东。”

现修改为：

“第 19.06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支付清算费用；
-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交纳所欠税款；
- （四）清偿公司债务。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应分配给股东。”

40、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一章 21.01 条第（一）款规定如下：

“第 21.01 条

（一）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非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现修改为：

“（一）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境内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41、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三章 23.03 条中规定如下:

“《证券法》”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并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经 2013 年 6 月 29 日修订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指引》” 2014 年 5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

现修改为:

“《证券法》”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并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经 2013 年 6 月 29 日、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指引》” 2014 年 10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与会股东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9 日

议案二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修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现行有效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一章第一条规定如下：

“第一条 为规范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行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现修改为：

“第一条 为规范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行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2、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章第二十五

条规定如下：

“第二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现修改为：

“第二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3、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章第二十八条规定如下：

“第二十八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如该股东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他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及持股凭证），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东大会以网络形式召开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它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股东大会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人无论亲自投票或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均视为股东亲自投票行使表决权。

公司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现修改为：

“第二十八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如该股东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他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及持股凭证），行使权利，犹如该人

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东大会以网络形式召开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它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股东大会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人无论亲自投票或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均视为股东亲自投票行使表决权。”

4、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章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如下：

第三十六条 “（一）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现修改为：

第三十六条“（一）单独或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5、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章第三十九条规定如下：

“第三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普通股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 10%；
-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4、发行优先股；
-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或当年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付息日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优先股股东依据表决权恢复的情形行使表决权时，每股优先股按照该优先股条款约定的比例行使表决权。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优先股当期应付股息的，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凡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其任何股东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此项规定或限制的情况，则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

制。”

现修改为：

“第三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普通股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凡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其任何股东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此项规定或限制的情况，则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6、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章第四十条规定如下：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有要求，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该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披露其利益，并应回避和放弃其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或决议应注明股东不投票表决的原因；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详细说明。

如因回避无法形成决议，该关联交易视为无效。”

现修改为：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有要求，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该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披露其利益，并应回避和放弃其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或决议应注明股东不投票表决的原因；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详细说明。”

7、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章第四十三条规定如下：

“第四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在投票表决时，有 2 票或者 2 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无需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反对票。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现修改为：

“第四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在投票表决时，有 2 票或者 2 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无需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8、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章第四十六条规定如下：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时，应充分反映中

小股东的意见，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本条所指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 2 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与公司章程规定当选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表决权，每一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拥有的表决权数为其按照发行条款约定的比例计算的表决权与公司章程规定当选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分散选举数人，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的一项制度，累积投票制同样适用于独立董事的选任。

现修改为：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时，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本条所指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 2 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与公司章程规定当选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表决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分散选举数人，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的一项制度，累积投票制同样适用于独立董事的选任。”

9、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章第六十八条规定如下：

“第六十八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非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内资股股东和 B 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 12 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20%的；

（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的；或

（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现修改为：

“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境内法人股股东属于同一类别股东。”

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 12 个月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20%的；

（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的；或

（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10、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章第七十一条规定如下：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少于”不含本数。”

现修改为：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少于”不含本数。”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9 日

议案三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修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现行有效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一条规定如下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现修改为：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2、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九条规定如下：

“第九条 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

公司证券部为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董事会印章。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日常事

务。”

现修改为：

“第九条 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

公司设立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董事会印章。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日常事务。”

3、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一条规定如下：

“第十一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证券部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现修改为：

“第十一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4、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如下：

“第十二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有紧急事项时, 经公司经理提议, 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 应当于会议召开日 5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现修改为:

“第十二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长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监事会提议时;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有紧急事项时, 经公司经理提议, 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 应当于会议召开日 5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5、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如下:

“第十三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应当通过证券部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与提案有

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证券部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现修改为：

“第十三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6、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规定如下：

“第十五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证券部应当分别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及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

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的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方式、电子邮件、公告方式、传真方式送出），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口头方式（包括当面口头通知或者电话通知）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现修改为：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应当分别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及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的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方式、电子邮件、公告方式、传真方式送出），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口头方式（包括当面口头通知或者电话通知）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7、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如下：

“第二十三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证券部、会议召集人、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现修改为：

“第二十三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

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会议召集人、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8、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如下：

“第二十四条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和书面投票表决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放弃投票权并不免除其对在该次会议中所通过的议案负有的连带责任。”

现修改为：

“第二十四条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和书面投票表决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但不免除其对该

次会议决议事项应承担的连带责任。

9、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如下：

“第二十五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部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修改为：

“第二十五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10、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如下：

“第三十三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证券部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于任何董事在任何时段发出合理通知后，董事会应提供相关会议记录由董事于合理时段查阅。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现修改为：

“第三十三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于任何董事在任何时段发出合理通知后，董事会应提供相关会议记录由董事于合理时段查阅。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1、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如下：

“第三十四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证券部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 10 年。”

现修改为：

“第三十四条 董事签署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会议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的内容。”

12、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如下：

“第三十七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现修改为：

“第三十七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如有)、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9 日

议案四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公司监事会拟对公司现行有效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四条原文为：

“第四条 监事会办事机构

公司设监事会办公室，与公司证券部合署办公，负责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工作，受监事会主席的领导，保管监事会印章，草拟、保管监事会会议材料。

现修改为：

“第四条 监事会办事机构

公司设监事会办公室，与公司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合署办公，负责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工作，受监事会主席的领导，保管监事会印章，草拟、保管监事会会议材料。”

2、《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原文为：

“第七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现修改为：

“第七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3、《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原文为：

“第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或投票等监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现修改为：

“第十四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或投票等监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

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原文为：

“第二十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现修改为：

“第二十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如有）、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9 日

议案五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修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现行有效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一章第七条规定如下：

“第七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时，应当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担保风险的措施。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债务的能力，且其提供的反担保必须与公司担保的金额相当。反担保事项应经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司可以不要求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现修改为：

“第七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时，应当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担保风险的措施。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债务的能力，且其提供的反担保必须与公司担保的金额相当。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反担保事项应经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

2、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二章第十一条规定如下：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公司财务部统一受理，申请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公司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资料，公司财务部对申请担保人、反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信用情况、项目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对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提出书面意见，并

经公司财务部长、财务负责人审核；公司财务部长、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进行合规性复核。”

现修改为：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公司财务部门统一受理，申请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公司财务部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资料，公司财务部门对申请担保人、反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信用情况、项目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对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提出书面意见，并经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审核；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审核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进行合规性复核。”

3、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二章第十二条规定如下：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在收到财务部提交的担保申请及相关资料后，应及时进行合规性复核。董事会秘书复核同意后，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及时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现修改为：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在收到财务部门提交的担保申请及相关资料后，应及时进行合规性复核。董事会秘书复核同意后，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及时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4、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三章第二十四条规定如下：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对外担保（如抵押、质押）或接受反担保时，由公司财务部妥善办理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接受反担保时必须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办

理资产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

现修改为：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对外担保（如抵押、质押）或接受反担保时，由公司财务部门妥善办理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接受反担保时必须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资产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

5、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四章第二十六条规定如下：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是管理担保事项的职能部门，应指定专人建立提供担保企业的分户台帐，负责担保事项的登记与注销。公司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前，财务部应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时清偿债务。

财务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经签署的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抵押或质押登记证明文件等），财务部应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呈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现修改为：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是管理担保事项的职能部门，应指定专人建立提供担保企业的分户台帐，负责担保事项的登记与注销。公司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前，财务部门应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时清偿债务。

财务部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经签署的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抵押或质押登记证明文件等），财务部门应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呈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6、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四章第二十七条规定如下：

“第二十七条 财务部应积极关注和及时收集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产、负债、或有负债的重大变动情况，企业增减注册资本、分立、合并、破产、解散，资产重组，法定代表人变动，股权变动，到期债务的清偿情况等相关信息，及时发现担保风险，并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分析，及时提请公司处理。”

现修改为：

“第二十七条 财务部门应积极关注和及时收集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产、负债、或有负债的重大变动情况，企业增减注册资本、分立、合并、破产、解散，资产重组，法定代表人变动，股权变动，到期债务的清偿情况等相关信息，及时发现担保风险，并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分析，及时提请公司处理。”

7、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四章第二十八条规定如下：

“第二十八条 财务部当发现公司承担一般保证责任的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无资产可供偿还或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与法律事务室人员共同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

现修改为：

“第二十八条 财务部门当发现公司承担一般保证责任的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无资产可供偿还或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与法律事务室人员共同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

8、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四章第二十九条规定如下：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公司财务部应将追偿情况通报公司董事会。”

现修改为：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公司财务部门应将追偿情况通报公司董事会。”

9、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四章第三十一条规定如下：

“第三十一条 财务部和法律事务室人员应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根据情况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

现修改为：

“第三十一条 财务部门和法律事务室人员应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根据情况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

10、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如下：

“第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公司财务部、法律事务室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务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现修改为：

“第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公司

财务部门、法律事务室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务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11、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五章第三十四条规定如下：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现修改为：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9 日

议案六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于 4 月 15 日收到独立董事齐永兴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齐永兴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生产委员会担任的相关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齐永兴先生辞职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公司现提名黄速建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并提名黄速建先生继任齐永兴先生在董事会各委员会中所任职务（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任独立董事为前提）。

黄速建先生已于 2008 年 12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报送的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1：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速建先生简历：

黄速建，男，1955 年生，1988 年至今一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工作。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分别于 1982 年、1985 年获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硕士学位，1988 年获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主要研究领域为公司并购、企业组织与企业改革。